

江恩环审〔2026〕23号

关于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报来《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胜胜门窗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镇东湖工业区1号厂房3卡车间。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艺窗花的生产，年产铝艺窗花10800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静电喷塑粉料机3台、塑粉回收机3台、固化炉（使用电能）2台、自动喷漆房（含2支喷枪）1个、手动喷漆房（含2支喷枪）1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依托周边企业恩平市粤海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共卫生间，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粉粉尘、喷漆漆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固化、烘干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02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